

汉中市中医医院保洁费用（一期）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汉中市中医医院

乙方：四川亿邦中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汉中市中医医院保洁费用（一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汉采FW[2025]42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医院本部及外租房（包括天汉中医馆、专家保障点）的环境清洁与消毒、外墙清洗、垃圾清运、医院本部电梯运行服务。

1、乙方应提供并保留所有培训服务人员所必需的培训设备、胶片、幻灯片、影像资料、日常工作与项目日程表、标准操作程序及培训手册，并承担上述材料的费用。该类材料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应承担与管理服务相关的直接运作费用。就本合同而言，“直接运作费用”指乙方为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管理服务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包括：乙方派遣至甲方提供服务之员工的工资、培训材料费，以及服务启动时国家或地方政府征收的与提供管理服务相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

3、乙方应向甲方派驻符合履行管理服务需要的管理人员，其中

设项目经理一名，作为乙方主要代表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应负责所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及技能培训等工作。

4、设备工具与物品

乙方为履行管理服务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包括计算机硬件）均属乙方财产。乙方应负责上述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更新，且不得向甲方另行收费。乙方执行本合同管理服务所必需的材料及物品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总金额内；甲方负责为患者提供大盘卷纸、小卷纸、抽纸、洗手液等物品。

5、院方可根据实际用工饱和情况裁减人员。

二、金额及付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646215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陆仟贰佰壹拾伍元整）。本合同项下每月金额为人民币 137184.5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肆元伍角捌分）。核定用工人数为 48 人，人均工资为 2858.01 元。每满两个月，经业务主管部门（爱卫办）考核后支付服务费用。

若本合同服务费用在应付日之后 60 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对乙方因合同提前终止所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

本项目服务运作及发票出具由乙方在汉中的分支机构——四川亿邦中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具体提供。

账户名称：四川亿邦中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前进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6055309100022546

三、考核机制：

医院每月按质量考核表、满意度测评及投诉等指标考核，考核不合格需限期整改，年度累计3次不合格或有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详见考核表）考核满分100分，考核总分低于90分、每分扣2000元，低于80分为不合格。按考核后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四、赔偿：

1、对甲方的赔偿

因乙方或其服务人员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或疏忽，导致甲方、甲方管理人员或职工遭受任何直接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乙方同意对甲方进行赔偿，使其免受损害。

2、对乙方的赔偿

因甲方或其员工的过失行为或疏忽，导致乙方、乙方管理人员或员工遭受任何直接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甲方同意对乙方进行赔偿，使其免受损害。

五、合同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方式，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

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合同自动解除。

本年度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争议解决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作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公共事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因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调解解决。若调解无法解决，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互相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为：

-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安全生产合同

6、汉中市中医医院保洁工作质量

考核表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汉中市中医医院

代表签字：  

日 期： 2025.12.24

乙方：四川亿邦后勤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 期： 2025.12.24